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骏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101	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,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梁素华 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2026年9月7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